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文件

豫交文〔2016〕271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安局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交通、公安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，巩固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“1号行动”成效，扩大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战果，经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共同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依托34个联合执法试点治超站，深入开展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南省公安厅2016年路面联合

附件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

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“1号行动”成效，扩大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战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决定选择34个违法运输车辆多、扼守路网要道，控制货源地的治超站，建设交通、公安联合执法试点站，实行联勤联动，并依托试点治超站开展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，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继续保持全省治超高压态势，深入推进交通、公安联合执法，建立联勤联动机制，加大路面联合治超力度，坚决打击严重超限超载、恶意闯站、暴力抗法、干扰治超等违法行为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强力震慑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，再掀治超工作高潮，确保道路桥梁和群众出行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路面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的组织领导，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决定成立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吴忠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

刘兴彬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
副组长：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（总队）长

姚占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

成员：张 诚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（总队）副局长
（总队）长

龚全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

李潇冰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支队长

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（总队）副调研员

三、治理重点

1. 依托两厅确定的省内 34 个联合执法试点站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流动联合治超，重点治理各市、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区出入口道路、重要县乡道路；

2. 重点查处超限超载率 50% 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和非法改装车辆，对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一律卸货，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一律恢复原状，消除违法状态。加强源头治理，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，上路上桥；

3. 重点打击恶意闯站、暴力抗法、干扰治超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抓一批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公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安排部署阶段（5 月 25 日—5 月 31 日）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下发行动方案，召开全省路面联合治超“1 号行动”总结暨“2 号行动”安排部署专题会议；各市、县分别制定方案，细化措施，分解任务；

2. 分别治理阶段（6月1日—7月31日）：各市、县依托联合执法试点站，实现交通、公安联勤联动，结合本区域集中整治行动开展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；

3. 区域联动阶段（8月1日—9月15日）：分豫东、豫西、豫南、豫北、豫中片区各自组团跨区域联合治理，开展异地执法集中行动；

4. 督导验收阶段（9月16日—9月30日）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联合对各地“2号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对取得的成效进行检查验收，总结通报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1. 在联合执法试点治超站对外挂交通、公安公路联合检查站牌子，实行所在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干部交叉任职，双方共同管理；

2. 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向联合执法试点治超站派驻警力，与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联勤联动，24小时不间断联合执法，工作经费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；

3. 依托联合执法试点治超站，报请当地政府批准，联合开展流动治超，实施精准打击，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车辆通行；

4. 派驻的公安交警会同交通执法人员拦截、引导超限超载车辆，治安警、特警现场支援，负责维护秩序，治理闯卡拒检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；交通执法人员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，并督促卸货，双方按照职权联合进行查处，共同签字确

认消除违法状态后方可放行；

5. 为确保集中行动规范有效，各地必须按照两厅《关于在全省广泛开展联合治超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6〕192号），统一采取规定的十项措施和程序进行查处；

6.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认真研究，在超限超载车辆逆行闯卡严重的站点适当位置，增设公安监控卡口，并充分利用公安部门缉查布控系统，及时收集、锁定相关证据，严厉打击恶意闯站、暴力抗法、干扰治超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抓一批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公示；

7. 交通运管部门要依据抄告信息，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道路运输企业，责令其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；

8. 实行交通、公安执法信息共享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把查实的超载车辆严格按规定进行卸载、取证，并把超载违法证据和信息及时抄告公安交警部门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23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记分，逐步建立公安、交通联合执法长效机制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各地交通、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要求，继续坚持“1号行动”和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的有力措施，主动作为，密切配合，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认真研究制定方案，进一步加强对路面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大宣传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及时发布行动战果，公示违法信息，大力营造声势，增强警示和威慑作用，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超限超载的严重危害，熟悉法律法规规定和交通、公安联合治超的相关举措，争取社会各界对治超工作的认同。

(三) 规范执法。各级治超执法人员要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执行两厅规定的十项执法程序，做到公平公正。要严守工作纪律，对违规违纪人员，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。

(四) 强化督查。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将成立督查组，对各地联合治超“2号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通报督查结果。各市、县也要加大督查力度，积极探索路子，积累经验。“2号行动”期间实行双周报告制度，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、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汇总战果信息，按照规定的格式及时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（总队）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。

省公安厅联系电话：0371—65882463

传真：0371—65882490 电子邮箱：13598008816@163.com

省交通运输厅联系电话：0371—87166666

传真：0371—87166796 电子邮箱：hnjtzcg1@126.com

附件：省内联合执法试点治超站一览表

2016年5月25日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果岭治超站

附件

省内联合执法试点站一览表 (34 个)

序号	治超站名称	所在位置	建设及运行情况	现有交警执法点位置及到位情况	备注
1	郑州市登封市刘沟治超站	S235K148+8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800 米	
2	郑州市新密市巩楼治超站	S317K29+5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3	郑州市新郑市郭店治超站	G107K764+5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15 公里	
4	郑州市新郑市林庄治超站	S103K48+5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5	郑州市中牟县袁庄治超站	G310K586+200	调整未建(老站运行)	相距 3 公里	
6	开封市杞县邢口治超站	G106	租用货场流动治超	可联动	
7	洛阳市黄河大桥治超站	G208K1369	建成 (正常运行)	同一位置	
8	平顶山市叶县龚店治超站	G234K134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20 公里	
9	平顶山市郟县王集治超站	G344K17+388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10	安阳市安阳县北流寺治超站	G341K125+4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可联动	
11	鹤壁市军王庄治超站	S302K140+2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50 米	
12	新乡市延津县北郑庄治超站	S310K85+3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13	新乡封丘县黄河桥北治超站	S220K171+1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同一位置	
14	新乡市获嘉县彦当桥治超站	G234K127+23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同一位置	
15	焦作市武陟县乔庙治超站	G327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16	焦作市温县黄河大桥治超站	S235K65+65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17	濮阳市濮阳县柳屯治超站	G342	已有货场流动治超	可联动	
18	许昌市许昌县灵井治超站	S235K199+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可联动	
19	许昌市长葛市坡胡治超站	S319K332+6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20	漯河市龙城治超站	S325K306+799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21	三门峡市马家店治超站	G310K867+24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22	周口市西华县白十治超站	S329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1 公里	
23	驻马店市上蔡县尚堂治超站	S233K204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7 公里	
24	驻马店市确山县留庄治超站	S226K18	建成 (正常运行)	可联动	
25	南阳市南召县皇后治超站	S234K119+2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26	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治超站	G312K1058+1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3 公里	
27	商丘市柘城县胡襄治超站	S207	租用货场流动治超	可联动	
28	信阳市息县包信治超站	G106K928+6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同一位置	
29	济源市梨林治超站	G327K37+650	建成 (正常运行)	可联动	
30	巩义市南山口治超站	G310K689+8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31	新蔡县孙召治超站	G106	建成 (正常运行)	相距 5 公里	
32	邓州市陶营治超站	G328K259+6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33	滑县城关治超站	S305K67+800	建成 (正常运行)	站内已有交警	
34	汝州市三焦治超站	G207K45	建成 (正常运行)	可联动	

(个18) 站货一站货站站站合联内省

站名	站址	站址	站址	站址	站址
1	米	(行)	232K148+300	站址	站址
2	米	(行)	231K238+400	站址	站址
3	米	(行)	G101K284+200	站址	站址
4	米	(行)	210K438+200	站址	站址
5	米	(行)	G310K284+200	站址	站址
6	米	(行)	G108	站址	站址
7	米	(行)	G208K1500	站址	站址
8	米	(行)	G204K134	站址	站址
9	米	(行)	G144K117+838	站址	站址
10	米	(行)	G21K132+400	站址	站址
11	米	(行)	230K310+200	站址	站址
12	米	(行)	210K82+300	站址	站址
13	米	(行)	230K141+100	站址	站址
14	米	(行)	G204K123+230	站址	站址
15	米	(行)	G152	站址	站址
16	米	(行)	232K62+820	站址	站址
17	米	(行)	G202	站址	站址
18	米	(行)	232K108+00	站址	站址
19	米	(行)	231K333+60	站址	站址
20	米	(行)	232K300+300	站址	站址
21	米	(行)	G310K867+210	站址	站址
22	米	(行)	2328	站址	站址
23	米	(行)	232K804	站址	站址
24	米	(行)	232K318	站址	站址
25	米	(行)	232K118+200	站址	站址
26	米	(行)	G412K1028+100	站址	站址
27	米	(行)	2307	站址	站址
28	米	(行)	G100K928+600	站址	站址
29	米	(行)	G327K32+920	站址	站址
30	米	(行)	G310K682+800	站址	站址
31	米	(行)	G108	站址	站址
32	米	(行)	232K220+200	站址	站址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2016年5月25日印

